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客户 配件信用销售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的披露公告

(2025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规定,现将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一重机”)签订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承保的工程机械设备遭受事故后,需要更换配件。上海三一重机提供配件,我公司支付相应购买款。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工程机械设备配件。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797094H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法定代表人：陈家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临港工业园区两港大道 318 号 A 座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被持股 98.79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三一重机为我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合理、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原则，参考同类配件零售价格和我公司购买数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定价水平处于市场公允合理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以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结算交易金额。该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要求。

五、对我公司的影响

双方加强工程机械配件采购合作，能够为我公司节省成

本，对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未损害消费者、股东等主体的利益。

六、内部审议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7月24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该委员会委员（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25年7月25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客户配件信用销售协议。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其他需要披露内容。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